

臺中市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材製作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二、目的：

- (一) 培養並激發特殊教育教師教材編製能力，鼓勵創新發展。
- (二) 鼓勵學校及教師分享，以核心素養為導向的教學活動設計及自製教材等教學資源，以提升教師專業。
- (三)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與「共好」的課程理念。
- (四) 鼓勵學校自編校本特色教材與學習資源，並結合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等研發教材、教學與評量，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 承辦單位：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
- (三) 協辦單位：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

四、參加對象：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不含實習教師）與普通教育教師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等合作參與，每件作品至多三名作者。

五、參賽作品類別及內容：

(一) 參賽組別：

- 1、身心障礙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國高中組、國小學組）。
- 2、身心障礙一般領域課程調整（國高中組、國小組、學前組）。
- 3、資賦優異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國高中組、國小組）。
- 4、資賦優異一般領域課程調整（國高中組、國小組）。

(二) 作品內容：應符合各類別學生之教育課程教學，且必須包含下列三部分：

- 1、作品說明書：參賽組別、學習主題、課程領域、融入議題（如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環境教育議題或家庭教育議題等）、適用對象、設計理念、使用

說明及效益與省思等。

2、教學活動設計：以學習主體(可包含若干單元，設計節數不得低於4節)為教學設計期程之完整教學活動設計。

3、作品主體：指課程單元或教學活動所運用到之各類相關設計資料，如自編之教材教具、輔具、教學簡報、影片、學習單、評量單、或互動教學媒體等。

六、活動辦理時程：

時間	辦理內容	備註
109年11月30日前	作品收件	1. 郵寄地址:428 臺中市大雅區中山北路 235 號。 2. 親自送件：請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間)，送至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輔導室。 3. 請各校將報名表(如附件一)電子檔電傳至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輔導室承辦人信箱(nono0718@yahoo.com.tw)。
109年12月	公告參賽作品表件與格式審查結果	1. 各參賽作品請依本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之規定進行撰寫，如經承辦單位審查表件不全或格式不符者，經通知後於 3 天內補件，未依限補件者視為放棄參賽資格。 2. 可採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亦可至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輔導室現場補件或修正。
110年1月	初審	由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進行初審
110年2月	複審	由特殊教育專家學者進行複審
110年2月	公告評選結果	公告評選結果。
110年3月	作品發表	擇優秀作品進行口頭發表或書面發表
備註： ◆ 上開各項工作之確切時間，本局將視各項工作進行情況另行函知各校。 ◆ 另參賽作品表件與格式審查結果、評選結果等資訊，本局將另行函知各校。		

七、作品送件資料：

(一) 報名表1張，請填妥後列印出紙本並逐級核章。

(二) 作品說明書1份，請列印出紙本。

(三) 作品光碟1片，內容需包含四類檔案:報名表、作品說明書、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材作品主體、授權書及切結書(如附件)。

八、評審及發表：

- (一) 初選：聘請本市具豐富實務經驗者擔任評審人員，對參賽作品進行評分，並挑選若干件數進行複選。
- (二) 複選：聘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擔任評審人員，對參賽作品進行評分。
- (三) 每組前三名應參加發表會進行發表。
- (四) 評選標準暨評分比重

評審項目	評分比重	參考構面
內容周延完整性	30%	1. 具有教學設計的理念，且教學目標明確性並具體可行。 2. 教材教具等內容切合學習目標的正確性等。 3. 完整之教材設計需包含：教案、作業單、學習單及教學策略等項目。
教學適用及有效性	30%	1. 教學活動設計符合學生教育階段所需能力或知識。 2. 教學活動時間安排適切，教學策略採用的多元性且與學生互動。 3. 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式得兼顧，且評量設計與教學目標間具關聯性。 4. 教學評量多元，且符合學生能力，並可提供教學者教學省思與建議等。
教學創新性	20%	1. 作品整體的創意程度與趣味性，能有效引導學生學習理解。 2. 對教材設計手法的創新特殊價值，有獨特的設計構想。
資訊應用能力	20%	能善用科技媒體輔助教學且能顧及實施的可能性等。

九、獎勵辦法：

- (一) 各參賽組別遴選第一名 1 名，每件頒發禮券新臺幣 5000 元整，作者每人嘉獎 2 次。
- (二) 各參賽組別遴選第二名 2 名，每件頒發禮券新臺幣 3000 元整，作者每

人嘉獎 1 次。

(三) 各參賽組別遴選第三名 3 名，每件頒發禮券新臺幣 1000 元整，作者每人獎狀 1 幀。

(四) 各參賽組別遴選佳作若干，作者每人獎狀 1 幀。

(五) 參賽作品得依評審決議調整錄取名額，如作品水準不符評審標準者，得從缺或減少得獎名額。

十、注意事項：

(一) 每人(組)總參賽作品以 2 件為限，且同一參賽組別限 1 件作品。同一件作品只能選擇一個組別參賽。

(二)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創作，不得冒名頂替，並嚴禁參賽者抄襲、盜錄，及非法引用非經授權之文字、圖片、影音為內容，一經蒐尋發現或他人檢舉屬實，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一併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獎勵，如涉有爭議或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負責，與主(承)辦單位無關。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需自行承擔，不得異議。

(三) 作品需要三年內製作設計且未在公開之比賽或刊物發表者(不含校內刊物)。

(四) 主辦單位辦理宣導及教材編輯工作時擁有使用權，若用於製作成果專輯、視聽媒體光碟、教材資源手冊、本市特教資訊網供下載使用不另支稿費，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

(五) 上傳之獲獎作品視同授權本局提供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如有違反相關著作權規定，除追回獎勵外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且視情節予以議處。

十一、辦理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辦理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敘獎。

十三、請相關單位惠允辦理活動人員，於辦理活動實際工作期間給予公(差)假

登記。

十四、請承辦學校於活動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提報成果冊送本局特殊教育科備查。

十五、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報名表

臺中市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材製作比賽報名表

作品編號	(請勿填寫)			
作品名稱/ 學習主題				
第一作者	學校		姓名	
	電子信箱		手機	
第二作者	學校		姓名	
	電子信箱		手機	
第三作者	學校		姓名	
	電子信箱		手機	
比賽 組別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一般領域課程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一般領域課程調整。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組(限身心障礙一般領域課程調整)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請以 A4 直式橫向，14 標楷體邊界各 2 公分，固定行高 25 點，由左而右書寫。
如為跨校組隊參賽，由第一作者所屬學校進行報名

OO 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領域			
學習主題		單元名稱	
教學對象	障別/班別	適用年級	
教學教師		教學節數	節課， 分鐘/節
核心素養			
融入議題			
學習表現	調整前	調整後	
學習內容			
學期教育目標			
教學資源/參考來源	(亦可於備註說明)		
教學活動流程		時間	備註
一、準備活動			
二、發展活動			
三、綜合活動			

<p>~本節結束~</p>		
<p>一、準備活動</p> <p>二、發展活動</p> <p>三、綜合活動</p> <p>~本節結束~</p>		

(請自行調整版面及格式大小)

附件五

臺中市109學年度特殊教育教材製作比賽

作品切結書

本作品之參賽作者擔保本作品

(請填寫作品名稱) 未曾於其他公開比賽獲獎，亦未於國內、外公開刊物(不含校內刊物)或研討會發表；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未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以上陳述如有不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取消立切結書人參賽資格，如已獲獎，追回所有獎勵。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

作者一

姓名：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作者二

姓名：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作者三

姓名：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